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0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 《2000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 立法會決議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附表

檢討安全帶法例

引言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0 條和《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8(1)(c)條的規定，運輸局局長獲授權訂立和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以規管車輛的安全裝備。

2.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11 條和《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8(1)(c)條的規定，運輸局局長獲授權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 章，附屬法例)內的罪行和定額罰款一覽表。

3. 運輸局局長已行使上述權力，訂立《2000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和《2000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 和 B)，目的是：

- (a) 把安全帶法例引伸至適用於的士後排座位；
- (b) 改善和糾正現行安全帶法例不一致的地方。

4. 此外，我們須相應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的附表，以糾正現行安全帶法例不一致的地方。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運輸局局長會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12 條的規定通知當局他會提出載於附件 C 的決議。

背景和論據

把安全帶法例引伸至適用於的士後排座位

5. 為減少司機和乘客的傷亡人數，當局在一九八三年十月首次立法，規定私家車的司機和前排座位乘客必須配用安全帶。其後，當

局在一九八九年七月把這項法例引伸至適用於的士和小型巴士的司機以及前排座位乘客；一九九零年一月，當局再把法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貨車的司機和前排座位乘客。由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起，當局進一步把法例引伸至在當日或以後登記的私家車的後排座位和前排中座，以及所有在當日或以後登記的的士、小型巴士和貨車的前排中座。當局最近一次修訂法例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把法例的適用範圍引伸至巴士司機。

6. 安全帶法例實施後，在各類車輛的交通意外中，司機和乘客的傷亡人數都有所下降。這項法例的成效評估摘要載於附件 D。

7. 在各類車輛的交通意外當中，除私家車外，以的士後排座位乘客的傷亡人數最高，其次是公共小型巴士和巴士。由於安全帶法例應用於私家車後排座位後，成效顯著，我們認為應優先將法例引伸至適用於的士。

8. 的士和私家車基本上屬於同類型車輛；此外，大部分地方已立法規定的士後排座位須裝設安全帶，有關座位的乘客亦須配用這裝備，因此，就技術來說，在的士後排座位裝設安全帶，應不會有太大困難。

9. 政府已徵詢的士業人士對上述建議的意見，他們贊成把安全帶法例引伸至適用於的士後排座位。不過，他們對於的士司機是否需要因的士乘客沒有配用安全帶而負上法律責任的問題，甚表關注。

10. 目前，如果的士前排座位和前排中座的乘客沒有配用安全帶，有關司機和乘客都須負上法律責任。鑑於的士情況特殊，的士司機根本無法控制乘客的行為，也不能確保乘客全程都遵守這項法例規定，我們認為由的士乘客自己負上有關的法律責任，是較公平和實際的安排。

11. 為使這規定與現行安全帶法例的通則一致，新規定只在指定日期後才適用於新的士，現有的的士無須補裝安全帶。為了讓的士供應商可就上述改變作好準備，我們建議新規定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我們亦建議，如果的士乘客(不論是前座或後座乘客)不配用安全帶，責任應在於乘客本人。

其他有關改善現行安全帶法例的建議

12. 此外，政府認為現行安全帶法例在三方面須加以改善和糾正，以方便警方執法。

制定通則

13. 目前，部分“舊”車(即在有關法例生效日期前登記／製造的車輛)的車主雖然不用為車輛安裝認可的安全帶，但卻自發地安裝了這類裝備。由於法例沒有規定這類車輛的司機和乘客必須配用安全帶，警務人員在執法時或會感到混亂，他們可能需要在現場翻查有關法例適用於不同座位和不同車輛的生效日期，才能執行有關法例。

14. 為了保障司機和乘客的安全，並方便警方執法，現建議實施一項簡單的通則，就是車輛如裝設了安全帶，乘客就必須配用。這項通則將適用於受安全帶法例規管的各類車輛，而當新的修訂規例生效後，受規管的包括私家車、的士、小型巴士、貨車和巴士的司機和以上各類車輛之前排座位乘客(除巴士外)，以及私家車和的士的後排座位乘客。

現行不一致的訂明罪行的條文

15. 目前，《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12(3)(a)條訂明有關的各項罪行和罰則，但這項條文與規定前排中座乘客配用安全帶的第 7(B)2 條並不一致。第 12(3)(a)條只訂明私家車司機如不遵守有關配用安全帶的規定，即屬犯罪，但小型巴士、的士和貨車則未有包括在內。這種情況，必須予以糾正。此外，現時法例對小型巴士和貨車的前排座位和前排中座超過 15 歲的乘客而沒有配用安全帶的責任問題，有不一致的處理方法，這方面的法例，也須予以糾正。

把罪行列入定額罰款附表

16. 目前，涉及司機本人或前排座位乘客沒有配用安全帶的司機違例事項，已列入定額罰款附表，但涉及前排中座或後排座位乘客沒有配用安全帶的司機違例事項，則並未列入附表。為求一致並方便警方執法，現建議把所有涉及安全帶法例的司機違例事項列入定額罰款附表。

修訂規例和建議提出決議

17. 訂立上述兩項修訂規例，旨在把安全帶法例引伸至適用於的士後排座位，以及改善和糾正現行安全帶法例不一致的地方。至於提出有關決議，目的是作出相應的修訂，糾正現行安全帶法例不一致之處。

公眾諮詢

18. 我們曾在二零零零年二月徵詢交通諮詢委員會和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兩個委員會都贊成建議的修訂項目。

與基本法的關係

19.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法例修訂項目與《基本法》內無關人權的條文沒有抵觸。

對人權的影響

20.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法例修訂項目與《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對財政的影響

21. 上述建議對財政和人手沒有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22. 上述建議對經濟並無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23. 上述兩項修訂規例和決議會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宣傳安排

24. 修訂規例和決議會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刊登憲報。

政府總部
運輸局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